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结合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时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朱家骅

王雄元

赵文安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